

# 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自一百零三年五月九日公布施行，逐步建構本市推展低碳家園之氛圍。茲因全球氣候變遷情勢嚴峻，國際產業供應鏈對減碳要求持續增加，各國在巴黎協定架構下強化因應氣候變遷作為，並提出二〇五〇年達成溫室氣體淨零排放目標。而城市為對抗氣候變遷的重要角色，目前全球已有超過二百個城市宣示淨零排放目標或研提政策，臺中市亦於二〇二二年世界地球日宣示淨零路徑，逐步達成零碳目標。

總統於一百十二年二月十五日公布「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為「氣候變遷因應法」；本自治條例為配合中央法規、響應國際淨零趨勢及兼顧城市永續發展，強化產業、住商、運輸部門之減碳策略，並以教育及生活層面促進零碳轉型，帶動本市邁向永續淨零目標。另因應氣候變遷產生的衝擊，為使城市具備氣候變遷災害應變及復原的能力，新增建構韌性城市之意涵，爰擬具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主要修正重點包括：納入一百三十九年零碳目標、鼓勵企業盤查並持續減碳、增加建築能源效率規範、發展人本交通、淨零轉型、提升調適能力建構、推動政府與民間合作及公私協力等。本自治條例現行條文五十三條，修正後條文共計六十六條，名稱修正為「臺中市永續淨零自治條例」，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明訂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各業務機關權責，提出本市淨零目標、推動組織及設立氣候轉型基金等。(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
- 二、增訂企業於零碳轉型策略，導入綠色生產概念並培養相關人才，並強化再生能源發展。(修正條文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
- 三、因碳抵換屬中央權責，刪除相關法規內容。(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四、規定企業優先採用低碳燃料及固體廢棄物衍生燃料，推動焚化廠轉型為再生能源發電廠，落實循環經濟。(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五、指定一定規模之新設工廠及園區須達到一定比例之廢水回收使用。(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六、獎助觀光產業推動永續淨零旅遊，透過節能、省水及廢棄物減量措施

- 落實源頭減量。(修正條文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
- 七、新增規範應設置節能減碳、油煙防制或油水分離設施之業者，以降低環境污染負荷。(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八、規範管制高導電度行業之廢水排放限制，以維護綠色農業永續生產環境。(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九、城市於規劃或開發階段，應導入儲能系統穩固電力供應，並結合能源管理系統，建構零碳環境。(修正條文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
- 十、增訂使用執照取得後未領得綠建築標章，起造人需繳建築能效回饋金以維護公平正義。(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 十一、為提昇再生能源比例，增訂違章建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之措施。(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 十二、新增新申請設置之指示、廣告物照明等應使用節能燈具。(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
- 十三、秉持先公後私精神，明定公務車輛之電動化汰換年限。(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
- 十四、規範各公、私場所均應設置低碳運具停車格位及能源補充設施之比例。(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八條)
- 十五、新增推動共享車位、低碳共享運具系統及低碳交通寧靜區設立，加速落實零碳交通。(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
- 十六、為強化教育效益，宣導民間單位採用永續淨零環境教育。(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
- 十七、推動電子線上申辦及智慧化管理系統，以掌握能源使用情形並減少能源消耗。(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
- 十八、結合數位平台，鼓勵民眾生活中採取減碳行動，落實全民綠生活。(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
- 十九、推動源頭減量，鼓勵使用循環容器具及提袋，並推動網購平台包裝減量。(修正條文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三條)

- 二十、研訂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定期檢討維生基礎設施設計及功能，以建立韌性城市。（修正條文第五十四條至第五十六條）
- 二十一、強化林木碳匯之管理，以增加林木碳匯吸收及儲存效益。（修正條文第五十七條）
- 二十二、推動滯洪設施濕地化以增進生態保育功能。（修正條文第五十八條及第五十九條）
- 二十三、針對各增訂法條訂定處罰規定。（修正條文第六十條至第六十五條）

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中市 <u>永續淨零自治條例</u>	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	本次修正為本市因應面對氣候變遷調適及減緩、以及永續發展之具體行動，爰修正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因應氣候變遷，減緩溫室效應，促進環境永續發展，建立具調適機能之 <u>永續淨零韌性城市</u> ，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因應氣候變遷，減緩溫室氣體的成長，環境永續發展，建立具調適機能之 <u>低碳永續城市</u> ，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u>淨零</u>：即淨零排放，指溫室氣體排放量與碳匯量達成平衡。</p> <p>二、<u>韌性城市</u>：在社會、經濟、技術體系及基礎建設等層面必須能夠抵抗未來衝擊及壓力，以維持相同功能、結構、系統與身分之城市。</p> <p>三、<u>ESG</u>：以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三面向數據與指標，評估企業永續發展狀況，簡稱<u>ESG</u>。</p> <p>四、<u>綠電回饋金</u>：因企</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u>低碳環境教育</u>：指以環境教育為基礎，融入永續發展、氣候變遷調適、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方式及理念。</p> <p>二、<u>溫室氣體</u>：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導致全球暖化效應及氣候變遷，間接衝擊、改變及妨害生活環境之空氣污染物。</p> <p>三、<u>綠色消費</u>：係指消費者選購產品時，考量到產品對環境的衝擊，而選擇損害較低或有利環境</p>	<p>一、與中央法規定義相同者，無須於本法贅述，爰刪除現行法規第一款低碳環境教育、第二款溫室氣體、第三款綠色消費、第五款碳足跡標籤、第六款碳盤查、第七款碳中和、第八款碳抵換、第九款生態補償、第十款綠能定義內容。</p> <p>二、配合本自治條例修訂內容，新增淨零、韌性城市、ESG、綠電回饋金、綠領人才、儲能設備、低碳燃料、能源補充設施、永續淨零環境教育、維生基礎設施、綠蔭廊道等名詞定義。</p>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p><u>業未能設置再生能源或購買憑證，應繳納一定金額予本市氣候轉型基金。</u></p> <p><u>五、綠色生產：產品在生產、使用及廢棄過程符合環境保護、生態保育及循環經濟概念，對環境無害或危害極小，有利於資源再生和回收利用。</u></p> <p><u>六、綠領人才：指其從事工作領域包括碳盤查與資產管理、維護生態系統及生物多樣性、通過提高效率來降低能源消耗及減少廢棄物和污染物排放等。</u></p> <p><u>七、儲能設備：指儲存電能並穩定電力系統之設備，包含儲能組件、電力轉換及電能管理系統等。</u></p> <p><u>八、低碳燃料：指考量燃料生命週期及溫室氣體排放強度較傳統化石燃料低的燃料。</u></p> <p><u>九、低碳運具：指電動汽車、電動機車、微型電動二輪車、電動輔助自行車、油電混合車及液化或壓縮天然氣車、油</u></p>	<p><u>之商品。</u></p> <p><u>四、綠色生產：產品在生產、使用及廢棄過程符合環境保護要求，對環境無害或危害極小，有利於資源再生和回收利用。</u></p> <p><u>五、碳足跡標籤：指一個產品從原料取得，經過工廠製造或加工、配送、銷售、消費者使用至廢棄回收等生命週期各階段所產生的溫室氣體，經過換算成二氧化碳當量的總和。</u></p> <p><u>六、碳盤查：指彙整、計算及分析碳排放量之程序。</u></p> <p><u>七、碳中和：指事件、工廠或機構，計算自身二氧化碳排放總量，透過植樹吸收等方式，使排出與吸收等量。</u></p> <p><u>八、碳抵換：指排放源以獎勵、先期專案、抵換專案或交易所取得之排放額度，抵銷排放量超出效能標準容許排放額度或核配部分之作業。</u></p> <p><u>九、生態補償：指藉由復育、改善、創造</u></p>	<p>三、第三款 ESG，意指環境保護（E，Environmental）係指影響人類生存與發展之各種天然資源及經過人為影響之自然因素總稱；社會責任（S，Social）係指企業除創造利潤與對股東利益負責，也要承擔對員工、社會和環境的責任；公司治理（G，Governance）係指指導及管理企業的機制，以落實企業經營者的責任。</p> <p>四、第八款低碳燃料之生命週期包括：生產、開採及運輸；傳統化石燃料如柴油、汽油、航空煤油等。</p> <p>五、第九款低碳運具經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規定，原條款「電動自行車」修正為「微型電動二輪車」，以符合中央法規名詞一致性。</p> <p>六、第十二款維生基礎設施之能源供給系統包括：電力、瓦斯等；供水及水利系統包括：自來水、衛生下水道、雨水下水道等、通訊系統包括：電信、網路等；交通系統包括：道</p>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p>氣雙燃料車、使用清潔燃料或新興能源運具。</p> <p><u>十、能源補充設施：係指提供電動車輛能源補充之設施，類別包含充電設施及電池交換系統設施等。</u></p> <p><u>十一、永續淨零環境教育：指以環境教育為基礎，融入永續發展、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理念之教育課程。</u></p> <p><u>十二、維生基礎設施：指能源供給系統、供水及水利系統、通訊系統及交通系統之管線、機房設備及其相關設施。</u></p> <p><u>十三、環保金爐：金爐設施應具有污染防治設備，於燃燒紙錢時可妥善處理所產生空氣污染物。</u></p> <p><u>十四、紙錢集中燃燒：宗教場所產生之紙錢以集中清運方式至處理場所進行焚化。</u></p> <p><u>十五、綠蔭廊道：透過植樹或綠化，提供遮蔭之帶狀空</u></p>	<p><u>或保育，以取代因工程開發而造成生態系或棲地面積、功能上產生的損失。</u></p> <p><u>十、綠能：指能夠提供能源服務且對環境友善之能源技術，包括可再生能源及能源節約。</u></p> <p><u>十一、低碳運具：指電動汽車、電動機車、<u>電動自行車</u>、<u>電動輔助自行車</u>、油電混合車及液化或壓縮天然氣車、油氣雙燃料車及使用清潔燃料等車輛。</u></p> <p><u>十二、環保金爐：金爐設施應具有污染防治設備，於燃燒紙錢時可妥善處理所產生空氣污染物。</u></p> <p><u>十三、紙錢集中燃燒：宗教場所產生之紙錢以集中清運方式至處理場所進行焚化。</u></p>	<p>路、橋梁、交通號誌等之管線、機房設備及其相關設施。</p> <p>七、現行法規第四、十一、十二、十三款次變更。</p>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間。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各業務機關，<u>辦理各項永續淨零業務及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裁罰事項</u>，其權責劃分如下：</p> <p>一、<u>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推動公務汽車電動化，並協助本市參與國際減碳組織、國際城市永續淨零交流</u>及其他有關事項。</p> <p>二、<u>臺中市政府民政局：推廣宗教場所紙錢集中燃燒，於宗教民俗、集團結婚及殯葬儀式等活動，宣導零碳排放</u>及其他有關事項。</p> <p>三、<u>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各級學校永續發展、環境教育、零碳韌性校園建構</u>及其他有關事項。</p> <p>四、<u>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經發局）：辦理永續淨零韌性工業區開發、推廣節能措施、協助引進相關科技、發展再生能</u></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各業務機關，<u>辦理低碳業務及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裁罰事項</u>，其權責劃分如下：</p> <p>一、秘書處：<u>協助辦理本市與國際重要城市低碳交流、參與國際低碳組織</u>及其他有關事項。</p> <p>二、民政局：<u>辦理宗教場所紙錢集中燃燒、宗教民俗、集團結婚、殯葬活動等，為活動低碳宣導、推廣、輔導</u>及其他有關事項。</p> <p>三、教育局：<u>辦理各級學校環境教育及低碳校園建構</u>及其他有關事項。</p> <p>四、經濟發展局：<u>辦理低碳工業區開發、推廣節能措施、協助引進低碳科技、發展再生能源、低碳相關產業、本府各機關學校四省專案評核</u>及其他有關事項。</p> <p>五、建設局：<u>辦理建築、土木、養護、公園、路燈等工程之生態與低碳業務</u>及其他</p>	<p>一、第一項配合修法範疇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因應二〇五〇零碳及氣候變遷調適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眾多，明訂本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本自治條例之權責事項。</p> <p>三、第三項新增，明定權責劃分有爭議時之處理方式。</p> <p>四、有關建設局分工項目，依據臺中市公園及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說明「公園：指位於本市轄管之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園道、廣場及綠帶」。</p>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p>源等相關產業、輔導企業零碳轉型與落實 ESG 及其他有關事項。</p> <p>五、<u>臺中市政府</u>建設局：辦理建築、土木、養護、公園、路燈、人行道、自行車道等公共工程，建置永續韌性工程及其他有關事項。</p> <p>六、<u>臺中市政府</u>交通局（以下簡稱<u>交通局</u>）：辦理<u>低碳運具推廣</u>、<u>共享運具</u>、<u>公共停車場能源補充設施與使用環境建置</u>、<u>人本交通規劃</u>及其他有關事項。</p> <p>七、<u>臺中市政府</u>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u>都發局</u>）：發展零碳生態國土、區域、都市設計、都市更新及都市計畫之規劃、<u>建築工程開發零碳化</u>、<u>建築能效盤查</u>、<u>零碳建築</u>、<u>智慧建築</u>、<u>綠建築</u>、<u>廣告燈具節能</u>、<u>社區零碳規劃</u>、<u>公寓大廈設置儲能設施</u>及其他有關事項。</p> <p>八、<u>臺中市政府</u>水利</p>	<p>有關事項。</p> <p>六、<u>交通局</u>：辦理<u>低碳交通運具推廣</u>、<u>自行車服務系統</u>、<u>使用環境建置</u>、<u>低碳交通發展</u>、<u>管理業務</u>及其他有關事項。</p> <p>七、<u>都市發展局</u>：辦理<u>永續發展推動低碳生態國土</u>、<u>區域、都市設計</u>、<u>都市更新及都市計畫之規劃</u>、<u>智慧建築</u>、<u>綠建築</u>、<u>社區規劃</u>及其他有關等事項。</p> <p>八、<u>水利局</u>：辦理<u>防洪、滯洪</u>、<u>水利</u>、<u>水土保持</u>、<u>下水道</u>、<u>生態工程及設施之低碳工程</u>及其他有關事項。</p> <p>九、<u>農業局</u>：辦理<u>農村再生</u>、<u>推動造林固碳</u>與自然濕地生態保育維護、<u>綠能農業</u>、<u>農業生產低碳能源使用及再利用</u>、<u>地產地銷系統</u>、<u>推動計畫生產之產銷</u>及其他有關事項。</p> <p>十、<u>觀光旅遊局</u>：辦理<u>低碳觀光旅遊業務</u>及其他有關事項。</p> <p>十一、<u>衛生局</u>：辦理<u>低碳飲食推廣</u>及</p>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p>局：<u>辦理防洪、滯洪、水利、水土保持、下水道、生態工程、所管理場域配合綠能設施建置、減少家戶甲烷排放、所管理場域與企業 ESG 媒合</u>及其他有關事項。</p> <p>九、<u>臺中市政府農業局</u>（以下簡稱<u>農業局</u>）：<u>推動造林固碳、自然濕地生態保育、友善農業、產銷淨零、農業災害救助與保險體系、氣候變遷農業轉型</u>及其他有關事項。</p> <p>十、<u>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u>（以下簡稱<u>觀光旅局</u>）：<u>推動觀光產業等所管理場域零碳相關業務、推廣零碳旅遊、辦理友善觀光自行車道等永續韌性工程</u>及其他有關事項。</p> <p>十一、<u>臺中市政府衛生局</u>：<u>辦理低碳飲食推廣、高低溫預防及健康維護宣導、社區衛生健康教育指導、輔導醫療院所落實 ESG 概念</u>及其</p>	<p>其他有關事項。</p> <p>十二、<u>環境保護局</u>：<u>辦理碳盤查、溫室氣體減量管理、環境教育、低碳社區、資源循環、環境影響評估及其他推動低碳業務執行</u>有關事項。</p> <p>十三、<u>文化局</u>：<u>辦理文化資產、文化設施、文化園區、社區營造及藝文活動等營造低碳生活方式</u>及其他有關事項。</p> <p>十四、<u>地政局</u>：<u>辦理區段徵收、市地重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基礎建設</u>有關<u>低碳業務</u>事項。</p> <p>十五、<u>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u>：<u>辦理、督導及建構智慧城市，發展電子線上申辦、電子商務、視訊</u>及其他有關<u>低碳業務</u>事項。</p> <p>十六、<u>其他機關</u>：<u>辦理其他推動低碳</u>有關事項。</p>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p>他有關事項。</p> <p>十二、<u>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u>（以下簡稱<u>環保局</u>）：<u>辦理氣候轉型基金管理、碳盤查、溫室氣體減量管理、環境教育、零碳社區、資源循環、環境影響評估、高溫事件因應、焚化廠轉型為再生能源發電廠、補助公務機車電動化</u>及其他有關事項。</p> <p>十三、<u>臺中市政府勞工局</u>：<u>辦理企業零碳轉型相關人才培訓與就業</u>及其他有關事項。</p> <p>十四、<u>臺中市政府文化局</u>：<u>辦理推廣古蹟、文化設施、文化園區、社區營造及藝文活動等低碳環境</u>及其他有關事項。</p> <p>十五、<u>臺中市政府地政局</u>：<u>辦理區段徵收、市地重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永續韌性基礎建設</u>及其他有關事項。</p> <p>十六、<u>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u></p>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p><u>會：辦理本市永續淨零市政發展研究、民意調查、重要方案綜合規劃及評估分析等事項。</u></p> <p><u>十七、臺中市政府數位治理局：辦理、輔導及建構智慧城市，整合運用電子線上申辦、電子商務、視訊，建置零碳生活數位平台及其他有關事項。</u></p> <p><u>十八、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辦理氣候變遷相關災害弱勢族群之關懷與物資發放及其他有關事項。</u></p> <p><u>十九、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辦理氣候變遷災害防救相關業務、深化防災意識打造韌性家園及其他有關事項。</u></p> <p><u>二十、臺中市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推動及管理原住民族地區內之自然碳匯、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調適減緩事項。</u></p> <p><u>二十一、其他機關：辦理氣候變遷調</u></p>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p><u>適、零碳轉型、永續淨零環境教育、建置韌性城市及其他有關事項。</u></p> <p><u>權責劃分有爭議時，由永續發展及淨零推動辦公室報請本府核定。</u></p>		
<p>第四條 本府為統籌各機關之<u>永續發展、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u>相關事務之整合、督導及協調事宜，設<u>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u>，<u>推動會之委員</u>設置要點另定之。</p> <p>前項<u>推動會</u>設<u>永續發展及淨零推動辦公室</u>，辦理<u>相關業務之推動事項</u>。</p>	<p>第四條 本府為統籌各機關之減碳相關事務之整合、督導及協調事宜，以推動<u>低碳城市發展事項</u>，設<u>低碳城市推動委員會</u>，設置要點另定之。</p> <p>前項委員會設<u>低碳城市推動辦公室</u>，辦理<u>低碳業務之推動事項</u>，<u>所需經費依計畫性質由下列來源支應：</u></p> <p><u>一、本府公務或基金預算。</u></p> <p><u>二、中央補助款。</u></p> <p><u>三、其他有關低碳相關經費。</u></p>	<p>一、第一項配合中央氣候變遷法修法酌作文字修正，設<u>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u>。</p> <p>二、因推動經費規模擴大，刪除第二款預算說明內容，於修正條文第五條說明。</p>
<p>第五條 本府為因應氣候變遷及中央法規，設置<u>臺中市氣候轉型基金</u>（以下簡稱<u>氣候轉型基金</u>），專款專用於城市因應氣候變遷，並應確保過程中落實轉型正義。</p> <p><u>氣候轉型基金</u>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以本府為主管機關，環保局為管理機</p>	<p>第五條 本府得派員進入工廠、營業及辦公場所，進行稽查、輔導碳盤查及本自治條例相關事項，並得要求提供資料，負責人或從業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一、原現行法規第五條已於中央「氣候變遷因應法」第四十條規定，毋庸於本法規定，故予以刪除。</p> <p>二、新增內容說明如下：</p> <p>（一）第一項明定本府應設置<u>臺中市氣候轉型基金</u>。</p> <p>（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明定本基金設置、收支保管及運用規</p>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p><u>關，氣候轉型基金收支保管及營運管理辦法由環保局另定之。</u></p> <p><u>氣候轉型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u></p> <p><u>一、中央主管機關徵收並撥交本府之碳費收入。</u></p> <p><u>二、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收入。</u></p> <p><u>三、本自治條例各項回饋金。</u></p> <p><u>四、專案申請補助之款項收入。</u></p> <p><u>五、人民、事業或團體之捐贈。</u></p> <p><u>六、孳息收入。</u></p> <p><u>七、其他收入。</u></p> <p><u>氣候轉型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u></p> <p><u>一、排放源檢查事項。</u></p> <p><u>二、輔導、補助及獎勵溫室氣體減量事項。</u></p> <p><u>三、因應氣候變遷，輔導產業、勞工及脆弱群體進行零碳轉型、公正轉型之工作事項及獎助事項。</u></p> <p><u>四、氣候變遷及溫室氣體減量之教育宣導、能力建構、公民參與及獎助事項。</u></p> <p><u>五、氣候變遷及溫室氣體減量之國際參</u></p>		<p>定。</p> <p>(三) 成立氣候轉型基金，將收入專款應用於從事氣候變遷轉型之各項工作，減輕氣候風險下的轉型成本，確保及落實公正轉型。</p>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p><u>與、交流及合作。</u></p> <p><u>六、本市碳匯之研究、調查、保護及復育措施。</u></p> <p><u>七、碳足跡管理機制相關事項。</u></p> <p><u>八、執行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所需人力之聘僱事項。</u></p> <p><u>九、其他有關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事項。</u></p>		
<p>第六條 本市溫室氣體減量目標如下：</p> <p>一、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溫室氣體排放量應較中華民國九十四年排放量減少百分之三十。</p> <p>二、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九年溫室氣體排放量應較中華民國九十四年排放量減少百分之六十五。</p> <p>三、中華民國一百三十九年溫室氣體排放量應達到淨零。</p> <p>前項減量目標應參酌本市情勢變化及政府國內外協議，每五年定期檢討減碳執行成效。</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國際間已超過二百三十五個城市宣示或評估淨零排放目標，為明確宣示本市減量決心，新增本市減量目標，強化本市各部門減碳動機。</p> <p>三、考量溫室氣體減量目標應參酌國內外發展情勢，爰於第二項明定檢討機制。</p>
<p>第二章 <u>零碳產業</u></p>	<p>第四章 低碳產業</p>	<p>一、章次變更。</p> <p>二、酌修章名。</p>
<p>第七條 本府應成立<u>企業ESG輔導團</u>，輔導企業推動零碳轉型之綠色生產、循環經濟，並引進零</p>	<p>第二十條 本府應協助引進低碳科技、發展再生能源或其他低碳產業，並得給予補助、獎勵。</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因應二〇五〇淨零碳排路徑推動，本府成立輔導團，提升企業</p>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p><u>碳科技、發展再生能源或其他零碳產業，相關機關得給予補助、獎勵。</u></p>		<p>節能減碳、循環經濟、再生能源利用等轉型工作修正本條文內容。</p>
<p>第八條 為推動企業零碳轉型，本府應推動以下事項：</p> <p>一、輔導企業推動零碳轉型課程，並提供綠領人才培訓資源。</p> <p>二、開設相關綠領人才職業訓練課程，以協助企業轉型。</p> <p>三、媒合企業聘用綠領人才，加速企業零碳轉型。</p> <p>前項第一款由經發局統籌辦理；第二、三款由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統籌辦理。</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考量綠領人才短缺，明定輔導零碳轉型人力培訓，並配合中央「以大帶小」政策，與企業合作辦理綠領人才培訓宣導、勞工淨零職訓課程及媒合工作。</p>
<p>第九條 本市市管案場應設置太陽光電設施，標租作業規定由經發局會商財政局另定之。</p>	<p>第二十一條 <u>本府應訂定本市市管公有房舍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相關標租作業規定。</u></p> <p><u>前項標租作業規定由經濟發展局會商財政局訂定之。</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本條文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條 本府公告指定電力用戶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所訂之用电契約，其約定最高之用电需量在一定容量以上者，應於用电場所或擇本市適當場所，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太陽能、風能或其他綠能、節</p>	<p>第二十二條 本府公告指定電力用戶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所訂之用电契約，其約定最高之用电需量在一定容量以上者，應於用电場所或擇本市適當場所，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太陽能、風能或其他綠能、節</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本條文酌作文字修正，新增公告之電力用戶可參與設置之項目。</p>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p><u>能設備、儲能設施、購買一定額度之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u></p> <p><u>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需繳納綠電回饋金。</u></p> <p><u>第一項指定用電需量及應設置一定裝置容量標準及辦理期程，第二項繳納綠電回饋金之申請程序、計算、繳納期限、繳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經發局另定之。</u></p>	<p>節能設備。</p> <p>前項指定用電需量及應設置一定裝置容量標準及辦理期程，由經濟發展局定之。</p>	
<p>第十一條 依據產業創新條例核定之新闢產業園區，園區廠房建物屋頂應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其裝置發電設備面積應達屋頂水平投影面積百分之五十以上。</p> <p>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需繳納綠電回饋金。</p> <p>第二項繳納綠電回饋金之申請程序、計算、繳納期限、繳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經發局另定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明定本市新設產業園區之進駐廠商須於屋頂裝設太陽光電設施。</p>
	<p>第二十三條 自本自治條例公布後六個月起，本市所屬各機關(構)學校及本府指定處所，禁止使用二十五瓦以上之白熾燈。但因教學、營業及其他特殊屬性需要，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前項之指定處所及</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中央已有明定禁用白熾燈。</p>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營業屬性需要標準由經濟發展局另定之。	
<p>第十二條 <u>經本府公告指定之事業、一定規模以上之公私場所及區域，應定期辦理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向本府申報盤查結果，並符合本府訂定之減量標準。</u></p> <p><u>前項事業、一定規模以上之公私場所及區域，與減量標準由環保局另定之。</u></p>	<p>第二十四條 環境保護局公告指定之一定規模以上用電或溫室氣體排放源之公私場所，應訂定自主管理計畫規劃減量目標，並執行排放量管理，必要時應進行碳抵換，並報經環境保護局核定。</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法規因碳抵換、自主管理目標等定義，與中央「溫室氣體抵換專案管理辦法」牴觸，故參考高雄市淨零城市管理自治條例，指定一定事業規模之公私場所應辦理碳盤查，並逐年減量。</p> <p>三、授權本府業務主管機關公告對象及減量標準。</p> <p>四、違反本條第一項罰則對應第六十條，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第二十五條 前條公私場所位於下列區域，該區域之開發或經營管理單位應訂定自主管理計畫規劃減量目標，並執行排放量管理，必要時應進行碳抵換，並報經環境保護局核定：</p> <p>一、商港區域。</p> <p>二、工業區。</p> <p>三、科學工業園區。</p> <p>四、加工出口區。</p> <p>五、其他經環境保護局指定之區域。</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現行法規因碳抵換、自主管理目標等定義，與中央「溫室氣體抵換專案管理辦法」牴觸，故參考高雄市淨零城市管理自治條例，指定一定事業規模之公私場所應辦理碳盤查，並逐年減量。</p>
	<p>第二十六條 前二條公私場所與開發或經營管理單位之用電量或排放量管理、減量與碳抵換辦</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現行法規因碳抵換、自主管理目標等定義，與中央「溫室氣體抵</p>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法及自主管理計畫內容、申報程序與方式、查核、減量目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環境保護局定之。	換專案管理辦法」抵觸，故參考高雄市淨零城市管理自治條例，指定一定事業規模之公私場所應辦理碳盤查，並逐年減量。
<p>第十三條 本市廢棄物處理應先推動資源循環及回收再利用，規劃以下策略以達成碳排放減量及資源循環：</p> <p>一、本市現有廢棄物焚化廠應轉型為再生能源發電廠並導入碳捕捉技術達焚化廠零碳。</p> <p>二、底渣及飛灰應製成資源化產品，全數再利用。</p> <p>三、本市之工程應使用一定比例前款資源化產品。</p> <p>四、優先輔導燃煤工業鍋爐及燃煤汽電共生鍋爐使用廢棄物再利用衍生燃料、初級固體生質燃料或氣體燃料。</p> <p>前項一定比例資源化產品、廢棄物再利用衍生燃料、初級固體生質燃料或氣體燃料之使用標準由環保局會商相關機關另定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廢棄物之處理應以源頭減量為目標，應先推動資源循環及回收再利用並提升高效率能發電等方式進行焚化。</p>
第十四條 廢(污)水排水量為一千立方公尺/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因應氣候變遷所面臨</p>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p>天（CMD）以上之新設事業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回收使用率應達百分之十五以上。</p> <p>既設事業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於本自治條例公布五年後，應符合第一項之廢污水回收使用率。</p>		<p>缺水問題，為有效提高工業用水回收率，爰規範廢（污）水排水量為一千立方公尺/天（CMD）以上之新設事業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其廢（污）水回收使用率應達百分之十五以上，以朝向節水、循環、效率用水等方向發展，對社會、經濟及環境之永續發展有積極正面的意義。</p> <p>三、違反本條第一項罰則對應第六十條，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u>第十五條</u> 本府得獎助觀光遊樂業、<u>觀光旅館業</u>、旅館業、民宿及其他觀光產業推動<u>零碳</u>旅遊。</p> <p>前項獎助對象、資格條件、申請程序及審核事項，由觀旅局<u>另定</u>之。</p>	<p>第二十七條 本府得獎助觀光遊樂業、旅館業、民宿及其他觀光產業推動<u>低碳</u>旅遊。</p> <p>前項獎助對象、資格條件、申請程序及審核事項，由<u>觀光旅遊局</u>定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本條文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六條 本市轄內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應遵守以下規定：</p> <p>一、綠能措施。</p> <p>二、節能措施。</p> <p>三、省水措施。</p> <p>四、廢棄物減量措施。</p> <p>五、綠色採購措施。</p> <p>六、其他經觀旅局指定之措施。</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達成淨零目標，宣導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採用節能、省水等低碳旅遊方式，並透過宣導措施逐步達成廢棄物減量。</p> <p>三、廢棄物清理法已有一次用旅宿用品限制使用之規定。</p>
<p>第十七條 本府得指定一</p>		<p>一、<u>本條新增</u>。</p>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p>定規模餐飲業及攤販集中區應設置節能減碳、集氣系統、油煙處理及油水分離等設施或設備並確實清理維護保養。</p> <p>本府得指定排放高油煙之販售業，應設置節能減碳、集氣系統、油煙處理等設施或設備並確實清理維護保養。</p> <p>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範由環保局會商經發局及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另定之。</p>		<p>二、為透過油煙防制設備降低污染物排放，及藉由有效之油、污水管理措施，以達到降低下水道污染或皂化之目的，爰規範一定規模餐飲業及攤販集中區，應設置油煙防制或油水分離設施，並確實清理維護保養，以降低環境污染負荷達成永續淨零目標。</p> <p>三、第一項罰則對應第六十二條，限期未改善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四、第二項罰則對應第六十四條，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p>
<p>第十八條 本府得公告示範區，以管制高導電度行業之廢水，限制不得排放廢水於本市轄內灌溉渠道取水口上游一定距離之地面水體。</p> <p>前項示範區劃分、高導電度行業別及取水口上游一定距離排放距離等相關規定由環保局會商農業局另定之。</p> <p>第一項示範區內既設排放高導電度廢水之業者，於本自治條例公布後五年內應完成廢水排放改排或減排等替代</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因高導電度廢水目前並無管制標準，為維護綠色農業永續生產環境，及確保農地使用之水體水質，透過示範區的推動，逐步管制高導電度行業之廢水排放情形。</p> <p>三、違反本條第一項罰則對應第六十條，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措施作為。		
第三章 <u>零碳環境</u>	第六章 低碳生態	一、章次變更。 二、酌修章名。
<p>第十九條 城市規劃或開發階段，應導入下列理念：</p> <p>一、<u>國土計畫、區域計畫、都市計畫應規劃集約型立體城市。</u></p> <p>二、<u>開發工程應以<u>低碳友善、綠色工法</u>為原則，設計或添購使用綠色能源或節能之設備。</u></p> <p>三、<u>生態社區評估系統及<u>低碳工法、生態工法</u>之概念。</u></p> <p>四、<u>公園及遊憩區應結合保育、<u>低碳運具</u>，推動低碳旅遊產業。</u></p> <p>五、<u>新建或改建之公園得採用<u>再生能源發電設施</u>，並得視需求設置儲能設施。</u></p> <p>六、<u>開發全區保水性能及水資源循環。</u></p> <p>七、<u>公共設施之滯水、雨水再利用、<u>再生能源發電</u>之概念，並優先購置節能標章之產品及設置智慧化管理系統。</u></p> <p>八、<u>下水道建設與提高污水接管率。</u></p> <p>九、<u>風道規劃，降低熱</u></p>	<p>第三十五條 城市規劃或開發階段，應導入下列理念：</p> <p>一、<u>國土計畫、區域計畫、都市計畫應規劃集約型立體城市。</u></p> <p>二、<u>生態社區評估系統及<u>低碳工法</u>之概念，以達到<u>低碳、生態及永續經營</u>之目的。</u></p> <p>三、<u>公園及遊憩區應結合保育、<u>綠色運具</u>，推動低碳旅遊產業。</u></p> <p>四、<u>開發全區保水性能及水資源循環。</u></p> <p>五、<u>公共設施之滯水、雨水再利用、<u>太陽能或綠能發電</u>之概念，並優先購置節能標章之產品。</u></p> <p>六、<u>下水道建設與提高污水接管率。</u></p> <p>七、<u>風道規劃，降低熱島效應。</u></p> <p>八、<u>優先使用再生產品及綠建材。</u></p> <p>九、<u>學校、機關用地未使用前，應種植樹木，並儘量採用原生樹種。</u></p> <p>十、<u>規劃人本環境，設</u></p>	<p>一、條次變更及部分新增。</p> <p>二、本條文酌作文字修正。</p> <p>三、新增開發工程設計或添購使用綠色能源或節能之設備，以達節電、節水及減碳之建設發展目標；新建或整改之綠地、公園採用再生能源發電設施及儲能設備以增加供電穩定；社區型或集合式住宅設置綠化面積以減緩都市熱島效應；新建一定規模建築物符合建築能效規範，並設置能源管理系統及儲能設備，以節約建築耗能。</p>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p>島效應。</p> <p><u>十、優先使用再生產品及綠建材。</u></p> <p><u>十一、學校、機關用地未使用前，應種植樹木，並儘量採用原生樹種。</u></p> <p><u>十二、社區型或集合式住宅應設有一定比例綠化面積。</u></p> <p><u>十三、規劃人本環境，設置人行道、徒步區、開放空間、自行車服務及大眾運輸系統。</u></p> <p><u>十四、新建之社會住宅、本府機關、學校、活動中心及私有建築等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應符合建築能效規範，並規劃配合建築能源管理系統設置之儲能設備。</u></p> <p><u>本府得鼓勵創新事業發展，提供獎勵措施，獎勵辦法由都發局另定之。</u></p>	<p>置人行道、徒步區、開放空間及自行車服務系統。</p>	
<p><u>第二十條</u> 申請人或擬訂單位於下列計畫書中應專列零碳城市章節：</p> <p>一、城鄉規劃：國土計畫、區域計畫、都市計畫、農村再生總體計畫。</p> <p>二、土地開發：區段徵</p>	<p><u>第三十六條</u> 本自治條例公布一年後，申請人或擬訂單位於下列計畫書中應專列低碳城市章節：</p> <p>一、城鄉規劃：國土計畫、區域計畫、都市計畫、農村再生</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本條文酌作文字修正，審議委員會須增聘氣候變遷領域專業之委員。</p>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p>收、市地重劃、工業區開發、遊樂區開發、農地重劃、原住民保留地開發、山坡地開發、非都市土地開發。</p> <p>三、都市設計、都市更新。</p> <p>四、應取得綠建築標章之建築工程。</p> <p>本府各審議委員會應依<u>零碳城市及碳中和理念</u>審議前項<u>零碳城市</u>章節，經第一次相關審議委員會審議後，後續委員會得免再審議。</p> <p>前項審議委員會至少應各聘一位<u>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u>領域專業之委員。</p>	<p>總體計畫。</p> <p>二、土地開發：區段徵收、市地重劃、工業區開發、遊樂區開發、農地重劃、原住民保留地開發、山坡地開發、非都市土地開發。</p> <p>三、都市設計、都市更新。</p> <p>四、應取得綠建築標章之建築工程。</p> <p>本府各審議委員會應依<u>低碳城市及碳中和理念</u>審議前項<u>低碳城市</u>章節，經第一次相關審議委員會審議後，後續委員會得免再審議。</p> <p>前項審議委員會至少應聘一位<u>低碳</u>領域專業之委員。</p>	
<p><u>第二十一條</u> 前條零碳城市章節應依計畫性質載明下列事項：</p> <p>一、自然生態、生物評估、生態保育、生態平衡、生態補償。</p> <p>二、<u>碳盤查、零碳策略、承諾事項及碳檢討</u>。</p> <p>三、<u>低碳工法、生態工法、低衝擊開發設計</u>。</p> <p>四、<u>水資源循環、雨水、中水循環再利用</u>。</p> <p>五、<u>交通衝擊與對策、環境負荷、環境品</u></p>	<p><u>第三十七條</u> 前條<u>低碳城市</u>章節應依計畫性質載明下列事項：</p> <p>一、自然生態、生物評估、生態保育、生態平衡、生態補償。</p> <p>二、<u>碳盤查、碳檢討</u>。</p> <p>三、<u>低碳工法、擬生態工法</u>。</p> <p>四、<u>水資源態、水資源循環、雨水、中水循環再利用</u>。</p> <p>五、<u>交通衝擊與對策、環境負荷、環境品質、環境管理</u>。</p> <p>六、<u>透水率、綠覆率、</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本條文酌作文字修正。</p> <p>因應淨零排放目標已列為本國氣候變遷目標，同時也是本市目標，應將零碳策略、內容納入<u>低碳城市</u>章節。</p>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p>質、環境管理。</p> <p>六、<u>透水率、綠覆率、綠化率、開挖率、生態指數等與生態有關之指標。</u></p> <p>七、<u>人行道、自行車或共享服務系統。</u></p> <p>八、<u>綠能、節能及儲能措施。</u></p> <p>九、<u>優先使用環保標章產品。</u></p> <p>十、<u>資源回收措施。</u></p> <p>十一、<u>其他需表明之事項。</u></p>	<p>綠化率、開挖率、生態指數等與生態有關之指標。</p> <p>七、<u>人行道或自行車服務系統。</u></p> <p>八、<u>綠能及節能措施。</u></p> <p>九、<u>優先使用環保標章產品。</u></p> <p>十、<u>資源回收措施。</u></p> <p>十一、<u>其他需表明之事項。</u></p>	
<p><u>第二十二條</u> 本府得公告特定區域內或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應依內政部營建署公告之智慧建築設計技術參考規範，提出智慧建築設計送請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並於使用前裝設智慧電表。</p> <p>前項公告應包含規劃再生能源達一定比例，並由都發局會商經發局另定之。</p> <p>第一項之<u>特定區域內或一定規模</u>由都發局另定之。</p>	<p>第三十八條 本府得公告特定區域內或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應依內政部營建署公告之智慧建築設計技術參考規範，提出智慧建築設計送請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並於使用前裝設智慧電表。</p> <p>前項公告應包含規劃再生能源達一定比例，並由都市發展局會商經濟發展局定之。</p> <p>第一項之<u>一定規模</u>由都市發展局訂定並經臺中市議會審議通過後實施。</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本條文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二十三條</u> 本自治條例<u>第二十一條</u>之相關各業務機關應檢討其審議原則或準則，將<u>永續發展及零碳</u>之理念納入，建設本市成為<u>永續淨零韌</u></p>	<p>第三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u>第三十五條</u>之相關各業務機關應檢討其審議原則或準則，將<u>低碳永續城市</u>之理念納入，建設本市成為<u>低碳永續城</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本條文酌作文字修正，<u>低碳永續</u>修改為<u>永續發展及零碳</u>。</p>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p><u>性城市。</u></p> <p><u>第二十四條</u> 各業務機關應發揮建築生命週期效益，依下列原則推動舊市區活化：</p> <p>一、<u>強化人本及共享運輸服務。</u></p> <p>二、<u>輔導商圈組織推動。</u></p> <p>三、<u>推動商圈再造。</u></p> <p>四、<u>建立人本購物環境。</u></p> <p>五、<u>營造特色創意氛圍。</u></p> <p>六、<u>閒置建築及公共開放空間活化再利用。</u></p> <p>七、<u>辦理節能、創能、儲能示範標的建築。</u></p> <p>八、<u>其他有關舊市區活化事項。</u></p>	<p>市。</p> <p>第四十條 各業務機關應發揮建築生命週期效益，依下列原則推動舊市區活化：</p> <p>一、<u>強化低碳大眾運輸。</u></p> <p>二、<u>積極輔導商圈組織。</u></p> <p>三、<u>推動商圈再造。</u></p> <p>四、<u>建立人本購物環境。</u></p> <p>五、<u>營造特色創意氛圍。</u></p> <p>六、<u>閒置建築及公共開放空間活化再利用。</u></p> <p>七、<u>其他有關舊市區活化事項。</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本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新增人本及共享運輸服務、節能、創能、儲能示範標的建築。</p>
<p><u>第二十五條</u> 本市公有或本市轄區內一定規模以上之新建、改建及增建建築物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u>依規模分級取得合格級以上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標示四級以上。</u></p> <p>二、<u>本府指定特定地區之公有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須取得鑽石級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標示一級以上。</u></p> <p>前項新建建築物取得綠建築候選證書，並於取得使用執照後一年</p>	<p>第四十一條 本市公有或本市轄區內一定規模以上之新建、改建及增建建築物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u>依規模分級取得合格級以上綠建築標章。</u></p> <p>二、<u>本府指定特定地區之公有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須取得鑽石級以上綠建築標章。</u></p> <p>前項新建建築物應取得綠建築候選證書，並於取得使用執照後一年內領得綠建築標章。</p> <p>第一項之<u>分級</u>及一</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本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建議「綠建築標章」部分增加取得「建築能效標示」。</p> <p>三、<u>新增建築能效回饋金規定，並訂定獎勵措施。</u></p> <p>四、<u>違反本條第二項罰則對應第六十條，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u></p>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p><u>內領得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標示，未取得相關認證，應由起造人繳納建築能效回饋金。</u></p> <p><u>本府得鼓勵創新事業發展，提供獎勵措施。</u></p> <p><u>第一項之一定規模、分級、第二項回饋金制度及第三項獎勵措施等由都發局另定之。</u></p>	<p>定規模由<u>都市發展局</u>訂定並經<u>臺中市議會</u>審議通過後實施。</p>	
<p><u>第二十六條</u> 開發新社區或集合住宅者應規劃設置資源回收空間，其設置規範由都發局會商環保局<u>另定之</u>。</p>	<p><u>第四十二條</u> 開發新社區或集合住宅者應規劃設置資源回收空間，其設置規範由<u>都市發展局</u>會商環境保護局定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本條文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二十七條</u> 為減少環境負荷，提升綠能發電，既存違章建築未依規定拆除或整理前，得於屋頂、露臺設置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並應於設置前及完成後報本府備查。</p> <p>前項之設置規範由都發局會商經發局等相關機關另定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推動綠能發電減少環境負荷，鼓勵既存違章建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系統，提升再生能源使用比例。</p>
<p><u>第二十八條</u> 本市公有道路路燈、交通號誌燈、公私場所新申請設置之指示等照明，應使用節能燈具並推動智慧化管理裝置系統。</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明定路燈、交通號誌、指示及廣告招牌應使用節能燈具，發展智慧化能源管理裝置如智慧路燈及智慧號誌等，以減少照明用電排碳。</p>
<p><u>第二十九條</u> 本市新申請設置廣告物，應於申請時檢附照明設備之節能標章相關證明文件，並</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明定廣告照明應符合節能標章，減少照明用電排碳。</p>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由申請人及承造廠商簽證負責。		
第四章 <u>零碳交通</u>	第五章 低碳交通	一、章次變更。 二、酌修章名。
第三十條 本府應推動無縫轉乘之大眾運輸網絡。 本府得於指定區域或短程接駁區間導入低碳運具。 前項指定區域及接駁規範由交通局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各業務機關應推行無縫轉乘之大眾運輸網絡。 本府得公告指定區域內或短程區間接駁交通工具之使用以低碳運具為限。	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文酌作文字修正。配合二〇五〇淨零排放路徑，提升大眾運輸便利性，並推動低碳接駁車輛，以降低運輸碳排放。
第三十一條 本府應優先推動運具電動化、購置或租賃低碳運具。 公務車輛除特殊或韌性用途需求，經本府同意者外，公務機車應於民國一百一十九年全面採用低碳運具，公務車輛於一百二十四年達百分之七十五以上採用低碳運具及民國一百二十九年全面採用低碳運具。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二〇五〇淨零碳排放路徑先公後私推動運具電動化，本條明訂本府應加強推動低碳運具，並由所屬機關學校帶頭示範。
第三十二條 市區汽車客運業購置或租賃車輛以 <u>低碳運具</u> 為原則；市區汽車客運業購置、租賃或車輛改良為 <u>低碳運具</u> ，本府得予補助，並得納入年度評鑑考核項目。 前項補助獎勵辦法由 <u>交通局</u> 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市區公共運輸業購置車輛以低碳運具為原則；市區汽車客運業購置 <u>低碳運具</u> 或車輛改良為 <u>低碳運具</u> ，本府得予補助，並得納入年度評鑑考核項目。 本市購置快捷巴士車輛，除藍線外，應以環保電動車為原則。	一、本條文酌作文字修正，並刪除快捷巴士相關內容。 二、經查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經營『市區汽車客運』業：(一)屬於直轄市者，向該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申請。」規定，原市區公共運輸修正為「市區汽車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客運」，以符合中央法規名詞一致性。
<p>第三十三條 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路線，得優先核准由使用<u>低碳運具</u>之業者經營。</p>	<p>第三十五條 市區公共運輸營運路線，得優先核准由使用<u>低碳運具</u>之業者經營。</p>	<p>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文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十四條 本市一定規模以上之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物流業及外送服務，應優先使用<u>低碳運具</u>。</p> <p>本府應輔導前項業者符合電動或其他<u>低碳運具</u>占比標準。</p> <p>前二項一定規模及<u>低碳運具</u>占比標準及輔導措施由交通局會商經發局另定之。</p>		<p>一、<u>本條新增</u>。 二、將客運服務業及貨物運輸業補助與獎勵納入新增項目，因該產業大量使用高污染移動車輛，本市能透過輔導補助等政策將其汰換成低污染移動車輛。</p>
	<p>第二十九條 本市自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本府得公告指定區域內禁止行駛燃油機車。</p> <p>前項禁止行駛區域及有關事項，由交通局會商相關機關定之。</p> <p>燃油機車汰換環保電動機車補助及<u>獎勵</u>辦法，由本府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前定之。</p>	<p>一、<u>本條刪除</u>。 二、因燃油機車非屬違禁品，「禁止」二字將影響民眾使用之權益，現階段應辦理汰舊換新、新購低污染車輛補助為優先，故刪除本條文。</p>
<p>第三十五條 市民購置、租賃或使用<u>低碳運具</u>，本府得予獎勵。</p> <p>前項獎勵辦法，由交通局會商環保局另定之。</p>		<p>一、<u>本條新增</u>。 二、配合臺中市 2050 淨零推動路徑，鼓勵市民採用<u>低碳運具</u>，以逐步增加<u>低碳運具</u>占比。</p>
<p>第三十六條 本市停車</p>	<p>第三十條 本市停車場，</p>	<p>一、條次變更。</p>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p>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u>應設置百分之十以上之低碳運具停車格位及能源補充設施，未達前述比例前，低碳運具使用一般車位時，得酌減收費。</u></p> <p>二、<u>停車場域設置一定比例之太陽光電車棚及儲能設施。</u></p> <p>三、<u>非低碳運具占用低碳運具車位者得提高收費。</u></p> <p><u>前項各款低碳運具停車格位調升比例、太陽光電車棚與儲能設施比例、停車場能源補充設備比例、收費標準及獎勵辦法，由交通局另定之。</u></p>	<p>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u>車位達五十格以上停車格之停車場，應設置一格以上低碳汽車停車格位；公有停車場每滿五十格，應設置一格低碳汽車停車格位。</u></p> <p>二、<u>前款之公有停車場應設置一處以上之充電設備；私有停車場應設部分由交通局定之。</u></p> <p><u>非低碳運具占用低碳運具車位者得提高收費。</u></p> <p>停車場充電站收費標準及獎勵辦法，由本府定之。</p>	<p>二、本條文酌作文字修正。</p> <p>說明如下：</p> <p>(一)修正本市路外停車場為本市停車場，遂包含路外、路邊、室內及私人停車場等範疇，以因應低碳運具之快速成長。</p> <p>(二)建議逐步提高低碳運具停車格位比例，以因應快速成長之低碳運具數量，遂建議透過另行公告方式，提高設置比例調整彈性。</p> <p>(三)因新能源車輛發展快速，我國除電動車外，其他新能源車輛發展亦不應屏除在外，因此於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中所列為能源補充設備，擴大設備之範疇。</p>
<p>第三十七條 公有停車格對低碳運具得採取優惠之停車費率。</p> <p><u>前項費率由交通局另定之。</u></p>	<p>第三十一條 公有停車場對低碳運具得採取優惠之停車費率。</p> <p><u>前項辦法由本府定之。</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本條文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十八條 本市商業大樓、量販店、百貨公司及新設之公寓大廈內應設置一定比例之充電設備。</p> <p><u>前項一定比例及規</u></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應多加推廣鼓勵公寓大廈、商業大樓及百貨公司內設置一定比例充電設備及專用停車格。</p>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p>範由都發局會商經發局及交通局另定之。</p>		
<p><u>第三十九條</u> 本市各業務機關應推動建置<u>共享車位、低碳共享運具系統、低碳交通寧靜區、自行車道路網</u>等。</p> <p>前項工作得結合相關業者共同推動，並由<u>交通局會商相關機關另定之</u>。</p>	<p>第三十四條 本市各業務機關應推動建置自行車道及發展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p> <p>前項推動事項得結合自行車業者共同推動。</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本條文酌作文字修正，新增共享車位、低碳共享運具系統、低碳交通寧靜區及自行車道路網。</p>
<p>第五章 <u>零碳生活及教育</u></p>	<p>第二章 低碳環境教育</p>	<p>一、章次變更。</p> <p>二、酌修章名。</p>
<p><u>第四十條</u> 本府應辦理<u>永續淨零環境教育</u>之規劃、宣導、推動、輔導、及獎勵等相關事項。</p>	<p>第六條 本府<u>教育局及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境保護局)</u>應辦理<u>低碳環境教育</u>之規劃、宣導、推動、輔導、獎勵及評鑑等相關事項。</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本條文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四十一條</u> 本府各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各機關(構)學校)應訂定<u>永續淨零環境教育</u>實施計畫，其內容包括：</p> <p>一、<u>永續淨零環境教育</u>宣導及活動。</p> <p>二、編製<u>永續淨零環境教育</u>教材、文宣及<u>零碳生活</u>守則。</p> <p>三、<u>永續淨零環境教育</u>研究及發展。</p> <p>四、<u>永續淨零環境教育</u>社區或場域交流與合作。</p> <p>五、<u>永續淨零環境教育</u>國際交流與合作或</p>	<p>第七條 本府各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各機關(構)學校)應訂定<u>低碳環境教育</u>實施計畫，其內容包括：</p> <p>一、<u>低碳環境教育</u>宣導及活動。</p> <p>二、編製<u>低碳環境教育</u>教材、文宣及<u>低碳生活</u>守則。</p> <p>三、<u>低碳環境教育</u>研究及發展。</p> <p>四、<u>低碳環境教育</u>社區交流與合作。</p> <p>五、<u>低碳環境教育</u>國際交流與合作。</p> <p>六、<u>低碳推廣</u>人員之培訓。</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本條文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p><u>國際教育之融入</u>。</p> <p>六、<u>永續淨零推廣人員之培訓</u>。</p> <p><u>永續淨零環境教育實施計畫至少應包括前項三款以上</u>。</p>	<p>低碳環境教育實施計畫至少應包括前項三款以上。</p>	
<p><u>第四十二條</u> 本府所屬各級學校應研訂<u>永續淨零環境學習課程、教材或學習環境</u>，並實施多元教學等，進行教職員工及學生之<u>永續淨零環境教育</u>。</p>	<p>第八條 本府所屬各級學校應<u>運用課程教學與校園空間</u>，研訂環境學習課程或教材，並實施多元教學活動，進行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之<u>低碳環境教育</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本條文酌作文字修正，課程主軸加入<u>永續淨零</u>議題。</p>
<p><u>第四十三條</u> 各機關(構)學校應於每年所辦理環境教育中列入二小時<u>永續淨零環境教育</u>，並<u>宣導推動民間單位採用</u>。</p> <p>前項學習時數，應由各機關人事單位協助學習時數之登錄。</p> <p>本府各機關所轄志工之教育課程中應納入<u>永續淨零環境教育</u>。</p>	<p>第九條 本府各機關(構)學校應於每年所辦理環境教育中列入二小時<u>低碳環境教育</u>。</p> <p>前項學習時數，應由各機關人事單位辦理學習時數之登錄及呈報。</p> <p>本府各機關所轄志工之教育課程中應納入<u>低碳環境教育</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本條文酌作文字修正，課程主軸加入<u>永續淨零</u>議題，並<u>宣導推動民間單位採用</u>，以強化相關理念推動。</p>
<p><u>第四十四條</u> 各機關(構)及學校應<u>配合推動智慧化零碳措施</u>，提供<u>電子線上申辦、電子商務、視訊、寬頻環境等數位化服務</u>，並<u>結合智慧城市相關科技</u>，建置<u>智慧化管理系統</u>。</p>	<p>第十條 各機關(構)學校應制定<u>低碳生活守則</u>，包括<u>節水、省電、省油、省紙、空調控溫及其他節約能源提高效能之生活規範</u>。</p> <p><u>第十九條</u> 各業務機關應<u>推動電子線上申辦、電子商務、視訊、寬頻環境等之智慧城市</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本條文酌作文字修正，考量四省專案已無後續推動，故刪除相關文字，並將<u>電子商務、智慧城市推動</u>等內容合併於此條文中，以強化能源使用，降低能源消耗。</p>
	<p>第十一條 各機關(構)學校應成立<u>節約能源推動小組</u>，督導、考核節約能</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為行政減量及減少行政異動頻繁，刪除此</p>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p>源工作。</p> <p>前項節約能源推動小組設置規定及節約能源工作目標由各機關(構)學校定之。</p> <p>各業務機關得就考核成績予以評比並公告之。</p>	<p>項考核評比作業。</p>
<p><u>第四十五條</u> 本府各業務機關應針對下列場所推動<u>節能減碳、污染減量等相關永續低碳認證</u>，<u>並得予補助或獎勵</u>：</p> <p>一、社區。</p> <p>二、校園。</p> <p>三、機關。</p> <p>四、宗教場所。</p> <p>五、旅館住宿業。</p> <p>六、餐廳、飲食店。</p> <p>七、商店、賣場、百貨。</p> <p>八、醫療院所。</p> <p>九、其他經本府公告之場所。</p> <p>前項認證辦法、補助或獎勵措施由各業務機關另定之。</p>	<p>第十二條 本府各業務機關應針對下列場所推動<u>低碳認證</u>：</p> <p>一、社區。</p> <p>二、校園。</p> <p>三、機關。</p> <p>四、宗教場所。</p> <p>五、旅館住宿業。</p> <p>六、餐廳、飲食店。</p> <p>七、商店、賣場、百貨。</p> <p>八、其他經本府公告之場所。</p> <p>前項認證辦法由本府定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新增第一款第八項。</p>
<p><u>第四十六條</u> 各機關(構)學校辦理活動時，禁止燃放一般爆竹煙火。</p> <p>本市宗教場所使用紙錢應分年依規定減少使用量；另<u>紙錢採取集中燃燒措施</u>，但設有環保金爐者不在此限。</p> <p>前項分年減少使用、紙錢集中燃燒及環保金爐等事項，由臺中</p>	<p>第十四條 各機關(構)學校辦理活動時，<u>應採取紙錢集中燃燒及禁止燃放一般爆竹煙火</u>。</p> <p>本市宗教場所使用紙錢應分年依規定減少使用量並採取紙錢集中燃燒措施。但設有環保金爐者不在此限。</p> <p>前項分年減少使用、紙錢集中燃燒及環</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二款基於紙錢源頭減量之政策推動，即使已設置環保金爐之宗教場所，仍應配合紙錢減量政策，將設有環保金爐者之排外條款僅限於紙錢集中燃燒措施。</p> <p>三、違反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紙錢集中燃燒措</p>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市政府民政局會商相關機關另定之。	保金爐等事項，由民政局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施，罰則對應第六十三條，限期未改善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至二萬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七條 各機關(構)學校每週至少擇定一日為蔬食日，並宣導推動民間單位採用。	第十五條 各機關(構)學校每週至少擇定一日為蔬食日，並宣導推動民間單位採用。	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文未修正。
第四十八條 為鼓勵個人從食、衣、住、行、育、樂及購物中落實零碳轉型，本府得結合數位平台，依減碳行動給予獎勵。 前項獎勵事項之辦法由臺中市政府數位治理局會商相關機關另定之。		一、本條新增。 二、為鼓勵民眾生活中落實減碳行動，結合數位平台提供獎勵以推動零碳生活轉型。
第四十九條 各機關(構)學校應落實綠色採購，採購比例應逐年提升，並採用取得環保標章、節能標章、環境保護產品、省水、節能、綠建材或碳足跡標籤認證等產品項目。 前項採購比例達百分之九十八以上，不受逐年提升限制。	第十六條 各機關(構)學校應落實綠色採購，採購比例應逐年提升，並採用取得環保標章、環境保護產品、省水節能綠建材或碳足跡標籤認證之產品項目。 前項採購比例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不受逐年提升限制。	一、條次變更。 二、調升綠色採購比例達百分之九十八以上。
第五十條 公共場所及營業場所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設置資源回收桶。 前項資源回收桶設置規定由環保局另定之。	第十七條 公共場所及營業場所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設置資源回收桶。 前項資源回收桶設置規定由環境保護局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三、違反本法條第一項罰則對應第六十四條，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至新臺幣六千元罰鍰。
第五十一條 本市之百貨	第十八條 經本府公告之	一、條次變更。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p><u>公司業及購物中心、量販店業、超級市場業、連鎖便利商店業、連鎖速食店、有店面之餐飲業及連鎖飲料販賣業</u>禁止使用保麗龍及其複合材質之飲料杯及餐具。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發生傳染病或區域性缺水時，為確保飲食衛生安全及防止疫情擴散，經<u>環保局</u>公告者，不受<u>前項</u>規定之限制。</p>	<p>商店禁止使用保麗龍及其複合材質之飲料杯及餐具。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u>前項商店</u>係指<u>百貨公司業及購物中心、量販店業、超級市場業、連鎖便利商店業、連鎖速食店、有店面之餐飲業及連鎖飲料販賣業</u>。</p> <p>發生傳染病或區域性缺水時，為確保飲食衛生安全及防止疫情擴散，經業務主管機關公告者，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p>	<p>二、本條文酌作文字修正，規範營業場所位於本市之商店皆須符合相關規範。</p> <p>三、違反本條第一項罰則對應第六十四條，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至新臺幣六千元罰鍰。</p>
<p>第五十二條 本市一定規模以上或經指定之公私場所，應建立可重複使用容器、餐具(以下簡稱循環器具)借用、歸還及清潔之循環系統，且每年應使用一定比例之循環器具及提袋，並應提供優惠措施。</p> <p>前項一定規模以上或經指定公、私場所類別、每年應使用循環器具及提袋比例、可重複使用器具品項、鼓勵消費者借用、自備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環保局另定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說明如下：</p> <p>(一) 第一項明定本市一定規模以上公私場所(如公部門、連鎖飲料店、連鎖便利商店、連鎖速食店、連鎖超級市場等)應建立可重複使用容器循環系統，並透過優惠措施鼓勵消費者借用或自備循環器具，以減少使用一次性容器產生之排碳量。</p> <p>(二) 第二項明定公私場所類別、規模、循環器具品項及使用比例等授權環保局定之。</p>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p>(三) 參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公告「一次性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之內容定之。</p> <p>三、違反本條第一項罰則對應第六十四條，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至新臺幣六千元罰鍰。</p>
<p>第五十三條 本市一定規模以上之網購平台業，應提報包裝減量計畫，送環保局審查通過後執行；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前，其每年之包裝減量不得低於前一年之百分之五。</p> <p>前項一定規模及包裝減量計畫之格式，由環保局公告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說明如下：</p> <p>(一) 第一項明定本市一定規模以上網路購物平台業應提報包裝減量計畫，且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以前，每年包裝減量不得低於百分之五，以減少網路購物包裝產生之排碳量。</p> <p>(二) 參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網購包裝減量指引」之內容定之。</p> <p>三、違反本條第一項罰則對應第六十一條，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第六章 氣候變遷調適</p>		<p>一、<u>本章節新增</u>。</p> <p>二、內容關於氣候變遷執行方案、保水貯留設施、增加林木碳匯、滯洪池濕地化等。</p>
<p>第五十四條 為因應氣候</p>		<p>一、<u>本條新增</u>。</p>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p>變遷之影響，本府應依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邀集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舉辦座談會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研訂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並定期檢討其實施成效。</p> <p>前項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本府所轄各局處及機構，須配合研擬適當的調適計畫提供氣候變遷調適資料，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p>		<p>二、為因應氣候變遷影響，明定各局處須研訂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及行動方案並定期檢討。</p>
<p>第五十五條 本府應定期檢討既有維生基礎設施之設計及功能，並協同權管單位優化其抗災功能及預警能力，建立因應災害事件之分散式能源系統。</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定期檢討維生基礎設施之設計及功能以提升抗災預警能力，並建置儲能系統提升因應電力異常應變能力，以避免氣候變遷對維生基礎設施造成損害。</p>
<p>第五十六條 為因應氣候變遷及提升調適能力，本府應建構之事項如下：</p> <p>一、為改善本市熱島效應，本市新建大樓或公有設施應設一定比例綠化面積，並於基地平面設置綠蔭廊道。</p> <p>二、配合中央主管機關更新排水系統資料庫、洪水和土石流災害潛勢地圖和風</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明定本府應推動之調適能力建構事項，以增進氣候變遷因應能力。包括都市熱島效應因應、極端降雨因應對策、水資源利用規劃、氣候變遷之農業生產因應及維護生態與環境多樣性。</p> <p>三、第三款為因應氣候變遷趨勢造成水資源不足情形，建立節水、循環用水之機制，係指</p>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p>險地圖，並將氣候變遷災害風險影響納入本市排水規劃之評估，並定期檢討氣候變遷災害風險影響，納入本市排水相關規劃。</p> <p>三、為落實水資源供需平衡及多元發展並因應氣候變遷之彈性，本市應建立節水、循環用水及地下水補注之機制，道路與植栽之澆灌及洗灑以使用再生水為原則。</p> <p>四、盤點本市各權管單位於災害發生時可納入之公共及產業用水水量。</p> <p>五、推動農業災害救助與保險，分擔農民經營風險，輔導種植耐候品種及導入現代化設施（備），強化逆境應變及防護能力。</p> <p>六、持續推動保育濕地並保護生態資源，強化生態池和城市基礎設施的操作管理。</p>		<p>雨水回收、雨撲滿、透水鋪面…等。</p> <p>四、第五款為因應氣候變遷趨勢，強化農業韌性策略並確保本市糧食安全。</p>
<p>第五十七條 本府應加強管理既有林木、新植林木、林相調整以緩和氣候變遷。</p> <p>本市自願性造林與</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強化林木碳匯之管理，以增加林木碳匯吸收及儲存效益。</p>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植林者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溫室氣體抵換專案，由農業局輔導之。		
<u>第五十八條</u> 本市轄區各級主管機關公告之濕地，本府各業務機關應編列經費保育及維護。	第四十四條 本市轄區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濕地，本府各業務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保育及維護。	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u>第五十九條</u> 本市經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審查之滯洪設施，除地下化滯洪池及周圍無常流水源滯洪池外，應有總量百分之十以上為濕地面積。  現有滯洪池經評估，在地形及水文條件配合下對碳中和有助益者，應予以濕地化。		一、 <u>本條新增</u> 。 二、為確保滯洪池功能及濕地生態保育，推動滯洪池為濕地，以提升生態保育功能。
第七章 罰則	第七章 罰則	本章名稱無修正。
<u>第六十條</u>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事業或公私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u>一、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u> <u>二、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u> <u>三、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u> <u>四、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u> 前項改善期限最長不得逾九十日。	第四十八條 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處行為人、負責人、管理人或代表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配合各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並新增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之罰則。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p>第六十一條 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處行為人、負責人、管理人或代表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前項改善期限最長不得逾九十日。</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配合新增條次增訂罰則。</p>
<p>第六十二條 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者，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處行為人、負責人、管理人或代表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按次處罰。</p> <p>前項改善期限最長不得逾六十日。</p>	<p>第四十九條 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處行為人、負責人、管理人或代表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按次處罰。</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本條配合各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六十三條 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應採紙錢集中燃燒之規定，處行為人、負責人、管理人或代表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p> <p>宗教場所設置之環保金爐未能有效處理而造成污染，依環境保護法規處罰。</p>	<p>第四十六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應採紙錢集中燃燒之規定，處行為人、負責人、管理人或代表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p> <p>宗教場所設置之環保金爐未能有效處理而造成污染，依環境保護法規處罰。</p>	<p>條次變更。</p>
<p>第六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第一次施以警告，第二次違反者，處行為人、負責人、管理人或代表人新臺幣一千二百</p>	<p>第四十七條 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四十二條規定，第一次施以警告，第二次違反者，處行為人、負</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本條配合各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p>元至新臺幣六千元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p> <p><u>一、違反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u></p> <p><u>二、違反第五十條第一項。</u></p> <p><u>三、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u></p> <p><u>四、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u></p> <p><u>前項改善期限最長不得逾六十日。</u></p>	<p>責人、管理人或代表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至新臺幣六千元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p>	
<p><u>第六十五條</u> <u>有第六十條至第六十三條情形之行為人、負責人、管理人、代表人、所有人或使用人</u>，應依環境教育法規定接受環境講習。</p>	<p>第五十二條 違反第四十五條至五十條之行為人、負責人、管理人或代表人，應依環境教育法規定接受環境教育講習。</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本條文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十五條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處負責人或行為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因應原條文刪除，故刪除對應罰則內容。</p>
	<p>第五十條 違反第二十六條規定所定辦法及未訂定或未符合自主管理計畫內容，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勒令停工或命其停止營業。</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因應原條文刪除，故刪除對應罰則內容。</p>
	<p>第五十一條 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禁止使用規定，處車輛使用人或所</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因應原條文刪除，故刪除對應罰則內容。</p>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有人新臺幣五百元罰 鍰。	
第八章 附則	第八章 附則	章名未修正。
<u>第六十六條</u> 本自治條例 自公布日施行。	第五十三條 本自治條 例自公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

# 臺中市永續淨零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因應氣候變遷，減緩溫室效應，促進環境永續發展，建立具調適機能之永續零碳韌性城市，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淨零：即淨零排放，指溫室氣體排放量與碳匯量達成平衡。
- 二、韌性城市：在社會、經濟、技術體系及基礎建設等層面必須能夠抵抗未來衝擊及壓力，以維持相同功能、結構、系統與身分之城市。
- 三、ESG：以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三面向數據與指標，評估企業永續發展狀況，簡稱 ESG。
- 四、綠電回饋金：因企業未能設置再生能源或購買憑證，應繳納一定金額予本市氣候轉型基金。
- 五、綠色生產：產品在生產、使用及廢棄過程符合環境保護、生態保育及循環經濟概念，對環境無害或危害極小，有利於資源再生和回收利用。
- 六、綠領人才：指其從事工作領域包括碳盤查與資產管理、維護生態系統及生物多樣性、通過提高效率來降低能源消耗及減少廢棄物和污染物排放等。
- 七、儲能設備：指儲存電能並穩定電力系統之設備，包含儲能組件、電力轉換及電能管理系統等。
- 八、低碳燃料：指考量燃料生命週期及溫室氣體排放強度較傳統化石燃料低的燃料。
- 九、低碳運具：指電動汽車、電動機車、微型電動二輪車、電動輔助自行車、油電混合車及液化或壓縮天然氣車、油氣雙燃料車、使用清潔燃料或新興能源運具。
- 十、能源補充設施：係指提供電動車輛能源補充之設施，類別包含充電設施及電池交換系統設施等。

- 十一、永續淨零環境教育：指以環境教育為基礎，融入永續發展、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理念之教育課程。
- 十二、維生基礎設施：指能源供給系統、供水及水利系統、通訊系統及交通系統之管線、機房設備及其相關設施。
- 十三、環保金爐：金爐設施應具有污染防治設備，於燃燒紙錢時可妥善處理所產生空氣污染物。
- 十四、紙錢集中燃燒：宗教場所產生之紙錢以集中清運方式至處理場所進行焚化。
- 十五、綠蔭廊道：透過植樹或綠化，提供遮蔭之帶狀空間。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各業務機關，辦理各項永續淨零業務及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裁罰事項，其權責劃分如下：

- 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推動公務汽車電動化，並協助本市參與國際減碳組織、國際城市永續淨零交流及其他有關事項。
- 二、臺中市政府民政局：推廣宗教場所紙錢集中燃燒，於宗教民俗、集團結婚及殯葬儀式等活動，宣導零碳排放及其他有關事項。
- 三、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各級學校永續發展、環境教育、零碳韌性校園建構及其他有關事項。
- 四、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經發局）：辦理永續淨零韌性工業區開發、推廣節能措施、協助引進相關科技、發展再生能源等相關產業、輔導企業零碳轉型與落實 ESG 及其他有關事項。
- 五、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辦理建築、土木、養護、公園、路燈、人行道、自行車道等公共工程，建置永續韌性工程與其他有關事項。
- 六、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交通局）：辦理低碳運具推廣、共享運具、公共停車場能源補充設施與使用環境建置、人本交通規劃及其他有關事項。

- 七、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發展零碳生態國土、區域、都市設計、都市更新及都市計畫之規劃、建築工程開發零碳化、建築能效盤查、零碳建築、智慧建築、綠建築、廣告燈具節能、社區零碳規劃、公寓大廈設置儲能設施及其他有關事項。
- 八、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辦理防洪、滯洪、水利、水土保持、下水道、生態工程、所管理場域配合綠能設施建置、減少家戶甲烷排放、所管理場域與企業 ESG 媒合及其他有關事項。
- 九、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以下簡稱農業局）：推動造林固碳、自然濕地生態保育、友善農業、產銷淨零、農業災害救助與保險體系、氣候變遷農業轉型及其他有關事項。
- 十、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以下簡稱觀旅局）：推動觀光產業等所管理場域零碳相關業務、推廣零碳旅遊、辦理友善觀光自行車道等永續韌性工程及其他有關事項。
- 十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辦理低碳飲食推廣、高低溫預防及健康維護宣導、社區衛生健康教育指導、輔導醫療院所落實 ESG 概念及其他有關事項。
- 十二、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辦理氣候轉型基金管理、碳盤查、溫室氣體減量管理、環境教育、零碳社區、資源循環、環境影響評估、高溫事件因應、焚化廠轉型為再生能源發電廠、補助公務機車電動化及其他有關事項。
- 十三、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辦理企業零碳轉型相關人才培訓與就業及其他有關事項。
- 十四、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辦理推廣古蹟、文化設施、文化園區、社區營造及藝文活動等低碳環境及其他有關事項。
- 十五、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辦理區段徵收、市地重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永續韌性基礎建設及其他有關事項。
- 十六、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辦理本市永續淨零市

政發展研究、民意調查、重要方案綜合規劃及評估分析等事項。

十七、臺中市政府數位治理局：辦理、輔導及建構智慧城市，整合運用電子線上申辦、電子商務、視訊，建置零碳生活數位平台及其他有關事項。

十八、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辦理氣候變遷相關災害弱勢族群之關懷與物資發放及其他有關事項。

十九、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辦理氣候變遷災害防救相關業務、深化防災意識打造韌性家園及其他有關事項。

二十、臺中市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推動及管理原住民族地區內之自然碳匯、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調適減緩事項。

二十一、其他機關：辦理氣候變遷調適、零碳轉型、永續淨零環境教育、建置韌性城市及其他有關事項。

權責劃分有爭議時，由永續發展及淨零推動辦公室報請本府核定。

第四條 本府為統籌各機關之永續發展、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相關事務之整合、督導及協調事宜，設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推動會之委員設置要點另定之。

前項推動會設永續發展及淨零推動辦公室，辦理相關業務之推動事項。

第五條 本府為因應氣候變遷及中央法規，設置臺中市氣候轉型基金（以下簡稱氣候轉型基金），專款專用於城市因應氣候變遷，並應確保過程中落實轉型正義。

氣候轉型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以本府為主管機關，環保局為管理機關，氣候轉型基金收支保管及營運管理辦法由環保局另定之。

氣候轉型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一、中央主管機關徵收並撥交本府之碳費收入。

二、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收入。

三、本自治條例各項回饋金。

- 四、專案申請補助之款項收入。
- 五、人民、事業或團體之捐贈。
- 六、孳息收入。
- 七、其他收入。

氣候轉型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

- 一、排放源檢查事項。
- 二、輔導、補助及獎勵溫室氣體減量事項。
- 三、因應氣候變遷，輔導產業、勞工及脆弱群體進行零碳轉型、公正轉型之工作事項及獎助事項。
- 四、氣候變遷及溫室氣體減量之教育宣導、能力建構、公民參與及獎助事項。
- 五、氣候變遷及溫室氣體減量之國際參與、交流及合作。
- 六、本市碳匯之研究、調查、保護及復育措施。
- 七、碳足跡管理機制相關事項。
- 八、執行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所需人力之聘僱事項。
- 九、其他有關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事項。

第六條 本市溫室氣體減量目標如下：

- 一、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溫室氣體排放量應較中華民國九十四年排放量減少百分之三十。
- 二、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九年溫室氣體排放量應較中華民國九十四年排放量減少百分之六十五。
- 三、中華民國一百三十九年溫室氣體排放量應達到淨零。

前項減量目標應參酌本市情勢變化及政府國內外協議，每五年定期檢討減碳執行成效。

## 第二章 零碳產業

第七條 本府應成立企業 ESG 輔導團，輔導企業推動零碳轉型之綠色生產、循環經濟，並引進零碳科技、發展再生能源或其他零碳產業，相關機關得給予補助、獎勵。

第八條 為推動企業零碳轉型，本府應推動以下事項：

- 一、輔導企業推動零碳轉型課程，並提供綠領人才培訓資源。

二、開設相關綠領人才職業訓練課程，以協助企業轉型。

三、媒合企業聘用綠領人才，加速企業零碳轉型。

前項第一款由經發局統籌辦理；第二、三款由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統籌辦理。

第九條 本市市管案場應設置太陽光電設施，標租作業規定由經發局會商財政局另定之。

第十條 本府公告指定電力用戶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所訂之用電契約，其約定最高之用電需量在一定容量以上者，應於用電場所或擇本市適當場所，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太陽能、風能或其他綠能、節能設備、儲能設施、購買一定額度之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

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需繳納綠電回饋金。

第一項指定用電需量及應設置一定裝置容量標準及辦理期程，第二項繳納綠電回饋金之申請程序、計算、繳納期限、繳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經發局另定之。

第十一條 依據產業創新條例核定之新闢產業園區，園區廠房建物屋頂應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其裝置發電設備面積應達屋頂水平投影面積百分之五十以上。

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需繳納綠電回饋金。

第二項繳納綠電回饋金之申請程序、計算、繳納期限、繳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經發局另定之。

第十二條 經本府公告指定之事業、一定規模以上之公私場所及區域，應定期辦理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向本府申報盤查結果，並符合本府訂定之減量標準。

前項事業、一定規模以上之公私場所及區域，與減量標準由環保局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市廢棄物處理應先推動資源循環及回收再利用，規劃以下策略以達成碳排放減量及資源循環：

一、本市現有廢棄物焚化廠應轉型為再生能源發電廠並導入碳捕捉技術達焚化廠零碳。

二、底渣及飛灰應製成資源化產品，全數再利用。

三、本市之工程應使用一定比例前款資源化產品。

四、優先輔導燃煤工業鍋爐及燃煤汽電共生鍋爐使用廢棄物再利用衍生燃料、初級固體生質燃料或氣體燃料。

前項一定比例資源化產品、廢棄物再利用衍生燃料、初級固體生質燃料或氣體燃料之使用標準由環保局會商相關機關另定之。

第十四條 廢（污）水排放水量為一千立方公尺/天（CMD）以上之新設事業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回收使用率應達百分之十五以上。

既設事業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於本自治條例公布五年後，應符合第一項之廢污水回收使用率。

第十五條 本府得獎助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民宿及其他觀光產業推動零碳旅遊。

前項獎助對象、資格條件、申請程序及審核事項，由觀旅局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市轄內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應遵守以下規定：

- 一、綠能措施。
- 二、節能措施。
- 三、省水措施。
- 四、廢棄物減量措施。
- 五、綠色採購措施。
- 六、其他經觀旅局指定之措施。

第十七條 本府得指定一定規模餐飲業及攤販集中區應設置節能減碳、集氣系統、油煙處理及油水分離等設施或設備並確實清理維護保養。

本府得指定排放高油煙之販售業，應設置節能減碳、集氣系統、油煙處理等設施或設備並確實清理維護保養。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範由環保局會商經發局及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府得公告示範區，以管制高導電度行業之廢水，限制不



得排放廢水於本市轄內灌溉渠道取水口上游一定距離之地面水體。

前項示範區劃分、高導電度行業別及取水口上游一定距離排放距離等相關規定由環保局會商農業局另定之。

第一項示範區內既設排放高導電度廢水之業者，於本自治條例公布後五年內應完成廢水排放改排或減排等替代措施作為。

### 第三章 零碳環境

第十九條 城市規劃或開發階段，應導入下列理念：

一、國土計畫、區域計畫、都市計畫應規劃集約型立體城市。

二、開發工程應以低碳友善、綠色工法為原則，設計或添購使用綠色能源或節能之設備。

三、生態社區評估系統及低碳工法、生態工法之概念。

四、公園及遊憩區應結合保育、低碳運具，推動低碳旅遊產業。

五、新建或改建之公園得採用再生能源發電設施，並得視需求設置儲能設施。

六、開發全區保水性能、水資源循環。

七、公共設施之滯水、雨水再利用、再生能源發電之概念，並優先購置節能標章之產品及設置智慧化管理系統。

八、下水道建設與提高污水接管率。

九、風道規劃，降低熱島效應。

十、優先使用再生產品及綠建材。

十一、學校、機關用地未使用前，應種植樹木，並儘量採用原生樹種。

十二、社區型或集合式住宅應設有一定比例綠化面積。

十三、規劃人本環境，設置人行道、徒步區、開放空間、自行車服務及大眾運輸系統。

十四、新建之社會住宅、本府機關、學校、活動中心及私有建築等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應符合建築能效規範，並規劃配合建築能源管理系統設置之儲能設備。

本府得鼓勵創新事業發展，提供獎勵措施，獎勵辦法由都發局另定之。

- 第二十條 申請人或擬訂單位於下列計畫書中應專列零碳城市章節：
- 一、城鄉規劃：國土計畫、區域計畫、都市計畫、農村再生總體計畫。
  - 二、土地開發：區段徵收、市地重劃、工業區開發、遊樂區開發、農地重劃、原住民保留地開發、山坡地開發、非都市土地開發。
  - 三、都市設計、都市更新。
  - 四、應取得綠建築標章之建築工程。

本府各審議委員會應依零碳城市及碳中和理念審議前項零碳城市章節，經第一次相關審議委員會審議後，後續委員會得免再審議。

前項審議委員會至少應各聘一位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領域專業之委員。

- 第二十一條 前條零碳城市章節應依計畫性質載明下列事項：
- 一、自然生態、生物評估、生態保育、生態平衡、生態補償。
  - 二、碳盤查、零碳策略、承諾事項及碳檢討。
  - 三、低碳工法、生態工法、低衝擊開發設計。
  - 四、水資源循環、雨水、中水循環再利用。
  - 五、交通衝擊與對策、環境負荷、環境品質、環境管理。
  - 六、透水率、綠覆率、綠化率、開挖率、生態指數等與生態有關之指標。
  - 七、人行道、自行車或共享服務系統。
  - 八、綠能、節能及儲能措施。
  - 九、優先使用環保標章產品。
  - 十、資源回收措施。
  - 十一、其他需表明之事項。

第二十二條 本府得公告特定區域內或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應依

內政部營建署公告之智慧建築設計技術參考規範，提出智慧建築設計送請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並於使用前裝設智慧電表。

前項公告應包含規劃再生能源達一定比例，並由都發局會商經發局另定之。

第一項之特定區域內或一定規模由都發局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之相關各業務機關應檢討其審議原則或準則，將永續發展及零碳之理念納入，建設本市成為永續淨零韌性城市。

第二十四條 各業務機關應發揮建築生命週期效益，依下列原則推動舊市區活化：

- 一、強化人本及共享運輸服務。
- 二、輔導商圈組織推動。
- 三、推動商圈再造。
- 四、建立人本購物環境。
- 五、營造特色創意氛圍。
- 六、閒置建築及公共開放空間活化再利用。
- 七、辦理節能、創能、儲能示範標的建築。
- 八、其他有關舊市區活化事項。

第二十五條 本市公有或本市轄區內一定規模以上之新建、改建及增建建築物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依規模分級取得合格級以上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標示四級以上。
- 二、本府指定特定地區之公有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須取得鑽石級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標示一級以上。

前項新建建築物取得綠建築候選證書，並於取得使用執照後一年內領得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標示，未取得相關認證，應由起造人繳納建築能效回饋金。

本府得鼓勵創新事業發展，提供獎勵措施。

第一項之一定規模、分級、第二項回饋金制度及第三項獎勵措施等由都發局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開發新社區或集合住宅者應規劃設置資源回收空間，其設置規範由都發局會商環保局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為減少環境負荷，提升綠能發電，既存違章建築未依規定拆除或整理前，得於屋頂、露臺設置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並應於設置前及完成後報本府備查。

前項之設置規範由都發局會商經發局等相關機關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市公有道路路燈、交通號誌燈、公私場所新申請設置之指示等照明，應使用節能燈具並推動智慧化管理裝置系統。

第二十九條 本市新申請設置廣告物，應於申請時檢附照明設備之節能標章相關證明文件，並由申請人及承造廠商簽證負責。

#### 第四章 零碳交通

第三十條 本府應推動無縫轉乘之大眾運輸網絡。

本府得於指定區域或短程接駁區間導入低碳運具。

前項指定區域及接駁規範由交通局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府應優先推動運具電動化、購置或租賃低碳運具。

公務車輛除特殊或韌性用途需求，經本府同意者外，公務機車應於民國一百一十九年全面採用低碳運具，公務車輛於一百二十四年達百分之七十五以上採用低碳運具及民國一百二十九年全面採用低碳運具。

第三十二條 市區汽車客運業購置或租賃車輛以低碳運具為原則；市區汽車客運業購置、租賃或車輛改良為低碳運具，本府得予補助，並得納入年度評鑑考核項目。

前項補助獎勵辦法由交通局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路線，得優先核准由使用低碳運具之業者經營。

第三十四條 本市一定規模以上之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物流業及外送服務，應優先使用低碳運具。

本府應輔導前項業者符合電動或其他低碳運具占比標準。

前二項一定規模及低碳運具占比標準及輔導措施由交通局會商經發局另定之。

第三十五條 市民購置、租賃或使用低碳運具，本府得予獎勵。  
前項獎勵辦法，由交通局會商環保局另定之。

第三十六條 本市停車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應設置百分之十以上之低碳運具停車格位及能源補充設施，未達前述比例前，低碳運具使用一般車位時，得酌減收費。  
二、停車場域設置一定比例之太陽光電車棚及儲能設施。  
三、非低碳運具占用低碳運具車位者得提高收費。  
前項各款低碳運具停車格位調升比例、太陽光電車棚與儲能設施比例、停車場能源補充設備比例、收費標準及獎勵辦法，由交通局另定之。

第三十七條 公有停車格對低碳運具得採取優惠之停車費率。  
前項費率由交通局另定之。

第三十八條 本市商業大樓、量販店、百貨公司及新設之公寓大廈內應設置一定比例之充電設備。  
前項一定比例及規範由都發局會商經發局及交通局另定之。

第三十九條 本市各業務機關應推動建置共享車位、低碳共享運具系統、低碳交通寧靜區、自行車道路網等。  
前項工作得結合相關業者共同推動，並由交通局會商相關機關另定之。

## 第五章 零碳生活及教育

第四十條 本府應辦理永續淨零環境教育之規劃、宣導、推動、輔導、及獎勵等相關事項。

第四十一條 本府各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各機關(構)學校)應訂定永續淨零環境教育實施計畫，其內容包括：

- 一、永續淨零環境教育宣導及活動。
- 二、編製永續淨零環境教育教材、文宣及零碳生活守則。

三、永續淨零環境教育研究及發展。

四、永續淨零環境教育社區或場域交流與合作。

五、永續淨零環境教育國際交流與合作或國際教育之融入。

六、永續淨零推廣人員之培訓。

永續淨零環境教育實施計畫至少應包括前項三款以上。

第四十二條 本府所屬各級學校應研訂永續淨零環境學習課程、教材或學習環境，並實施多元教學等，進行教職員工及學生之永續淨零環境教育。

第四十三條 各機關（構）學校應於每年所辦理環境教育中列入二小時永續淨零環境教育，並宣導推動民間單位採用。

前項學習時數，應由各機關人事單位協助學習時數之登錄。

本府各機關所轄志工之教育課程中應納入永續淨零環境教育。

第四十四條 各機關（構）及學校應配合推動智慧化零碳措施，提供電子線上申辦、電子商務、視訊、寬頻環境等數位化服務，並結合智慧城市相關科技，建置智慧化管理系統。

第四十五條 本府各業務機關應針對下列場所推動節能減碳、污染減量等相關永續低碳認證，並得予補助或獎勵：

一、社區。

二、校園。

三、機關。

四、宗教場所。

五、旅館住宿業。

六、餐廳、飲食店。

七、商店、賣場、百貨。

八、醫療院所。

九、其他經本府公告之場所。

前項認證辦法、補助或獎勵措施由各業務機關另定之。

- 第四十六條 各機關(構)學校辦理活動時，禁止燃放一般爆竹煙火。  
本市宗教場所使用紙錢應分年依規定減少使用量；另紙錢採取集中燃燒措施，但設有環保金爐者不在此限。  
前項分年減少使用、紙錢集中燃燒及環保金爐等事項，由臺中市政府民政局會商相關機關另定之。
- 第四十七條 各機關（構）學校每週至少擇定一日為蔬食日，並宣導推動民間單位採用。
- 第四十八條 為鼓勵個人從食、衣、住、行、育、樂及購物中落實零碳轉型，本府得結合數位平台，依減碳行動給予獎勵。  
前項獎勵事項之辦法由臺中市政府數位治理局會商相關機關另定之。
- 第四十九條 各機關（構）學校應落實綠色採購，採購比例應逐年提升，並採用取得環保標章、節能標章、環境保護產品、省水、節能、綠建材或碳足跡標籤認證等產品項目。  
前項採購比例達百分之九十八以上，不受逐年提升限制。
- 第五十條 公共場所及營業場所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設置資源回收桶。  
前項資源回收桶設置規定由環保局另定之。
- 第五十一條 本市之百貨公司業及購物中心、量販店業、超級市場業、連鎖便利商店業、連鎖速食店、有店面之餐飲業及連鎖飲料販賣業禁止使用保麗龍及其複合材質之飲料杯及餐具。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發生傳染病或區域性缺水時，為確保飲食衛生安全及防止疫情擴散，經環保局公告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第五十二條 本市一定規模以上或經指定之公私場所，應建立可重複使用容器、餐具（以下簡稱循環容器具）借用、歸還及清潔之循環系統，且每年應使用一定比例之循環容器具及提袋，並應提供優惠措施。  
前項一定規模以上或經指定公、私場所類別、每年應使用循環容器具及提袋比例、可重複使用容器具品項、鼓勵消費者

借用、自備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環保局另定之。

第五十三條 本市一定規模以上之網購平台業，應提報包裝減量計畫，送環保局審查通過後執行；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前，其每年之包裝減量不得低於前一年之百分之五。

前項一定規模及包裝減量計畫之格式，由環保局公告之。

## 第六章 氣候變遷調適

第五十四條 為因應氣候變遷之影響，本府應依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邀集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舉辦座談會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研訂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並定期檢討其實施成效。

前項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本府所轄各局處及機構，須配合研擬適當的調適計畫提供氣候變遷調適資料，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五十五條 本府應定期檢討既有維生基礎設施之設計及功能，並協同權管單位優化其抗災功能及預警能力，建立因應災害事件之分散式能源系統。

第五十六條 為因應氣候變遷及提升調適能力，本府應建構之事項如下：

- 一、為改善本市熱島效應，本市新建大樓或公有設施應設一定比例綠化面積，並於基地平面設置綠蔭廊道。
- 二、配合中央主管機關更新排水系統資料庫、洪水和土石流災害潛勢地圖和風險地圖，並將氣候變遷災害風險影響納入本市排水規劃之評估，並定期檢討氣候變遷災害風險影響，納入本市排水相關規劃。
- 三、為落實水資源供需平衡及多元發展並因應氣候變遷之彈性，本市應建立節水、循環用水及地下水補注之機制，道路與植栽之澆灌及洗灑以使用再生水為原則。
- 四、盤點本市各權管單位於災害發生時可納入之公共及產業用水水量。



五、推動農業災害救助與保險，分擔農民經營風險，輔導種植耐候品種及導入現代化設施(備)，強化逆境應變及防護能力。

六、持續推動保育濕地並保護生態資源，強化生態池和城市基礎設施的操作管理。

第五十七條 本府應加強管理既有林木、新植林木、林相調整以緩和氣候變遷。

本市自願性造林與植林者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溫室氣體抵換專案，由農業局輔導之。

第五十八條 本市轄區各級主管機關公告之濕地，本府各業務機關應編列經費保育及維護。

第五十九條 本市經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審查之滯洪設施，除地下化滯洪池及周圍無常流水源滯洪池外，應有總量百分之十以上為濕地面積。

現有滯洪池經評估，在地形及水文條件配合下對碳中和有助益者，應予以濕地化。

### 第七章 罰則

第六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事業或公私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二、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三、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

四、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

前項改善期限最長不得逾九十日。

第六十一條 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處行為人、負責人、管理人或代表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前項改善期限最長不得逾九十日。

第六十二條 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者，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

未完成改善者，處行為人、負責人、管理人或代表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按次處罰。

前項改善期限最長不得逾六十日。

第六十三條 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應採紙錢集中燃燒之規定，處行為人、負責人、管理人或代表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宗教場所設置之環保金爐未能有效處理而造成污染，依環境保護法規處罰。

第六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第一次施以警告，第二次違反者，處行為人、負責人、管理人或代表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至新臺幣六千元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

二、違反第五十條第一項。

三、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四、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前項改善期限最長不得逾六十日。

第六十五條 有第六十條至六十三條情形之行為人、負責人、管理人、代表人、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依環境教育法規定接受環境講習。

## 第八章 附則

第六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